

國立中山大學財務管理學系

鼓勵學生參與財金競賽獎勵辦法暨審查作業須知

106.09.25_106學年度第1次系務會議通過
103.12.1_103學年度第3次系務會議通過

第一條、為鼓勵本系學生參加校外財金競賽，藉以提昇財金能力，特定本辦法。

第二條、申請資格與限制：

1. 本系大學部及研究所之學生(不含在職生)。
2. 每學期申請者以補助一件為限。
3. 同一項目之競賽活動在校期間以申請一次補助。

第三條、申請方式與繳交文件：

1. 申請表1份。
2. 已蓋註冊印章之學生證及身份證正反面影本。
3. 競賽活動之公告辦法。
4. 得獎證明文件影本(若為獎盃亦可拍照)。

第四條、申請期限與活動期限：

申請期限為每年6月01日至6月10日收件。

申請活動期限當學年度之活動。

第五條、審核基準：

- (一) 審查小組：由學生事務委員會審查。
- (二) 審查標準：審查小組依申請者繳交資料審核。

第六條、獎勵之限制：休學、退學者，應予以停發。

第七條、經費說明：視當年度經費補助申請之學生。

第八條、本辦法暨審查作業須知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；修正時亦同。

國立中山大學財務管理學系
鼓勵學生參與財金競賽獎勵申請表

填表日期： 年 月 日

姓名		競賽名稱： 主辦單位：
學號		競賽時間： 競賽地點：
手機號碼		競賽名次： 得獎金額：
參賽 相關資料	活動心得說明（約 200 字）：	
經費申請	申請經費： 元 本次活動自付金額說明： 主辦單位補助金額說明：	
照片 4 張		
導師簽章	導師簽名：	學生是否曾獲其他經費補助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，金額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
審核意見	經審查合格，補助新台幣_____元	

申請表勿超過一頁